闸民发〔2015〕7号

**关于闸北区民政局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**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、各街道（镇）民政科：

经2014年10月20日第11次党委会议研究并经区编委批复同意，我局内设机构调整如下：

撤销双拥双退办公室、优抚科，设置双拥双退优抚科；增设老龄工作科。

调整后，区民政局共设7个内设机构，即：党委办公室（行政办公室、财务室）、基政社区科、双拥双退优抚科、社会福利科、婚姻管理科、社团登记管理科（综合执法科）、老龄工作科。

特此通知

 闸北区民政局

 2015年3月4日

闸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5年3月4日印发